

四川中缝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柔性材料智能裁剪工作单元终端设备生产基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4月22日，四川中缝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四川中缝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柔性材料智能裁剪工作单元终端设备生产基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四川省绵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武西路498号，新建“柔性材料智能裁剪工作单元终端设备生产基地项目”，在场内设置一栋厂房，轻钢结构1层，建筑面积17763.54m²，内部设置一条柔性材料智能裁剪工作单元终端设备生产线，建成后达到年产5000台的生产能力，内部设置各类机床及加工中心、切割机等。项目实际建设地址与环评一致。项目中心坐标为纬度31.4942630度，经度104.762926度。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四川中缝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0月委托四川省科学城环境安全职业卫生检测与评价中心公司编制了《柔性材料智能裁剪工作单元终端设备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9年11月20日取得了绵阳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绵环审批[2019]141号）。本项目于2020年6月开工建设，2022年2月竣工投入生产。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为12000万元，环保投资34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0.28%，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7905万元，环保投资19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0.24%。

（四）验收范围

主体工程：一栋厂房，轻钢结构1层，建筑面积17763.54m²，内部设置一条柔性材料智能裁剪工作单元终端设备生产线。

公用工程：供水，供电。

环保工程：废水处理设施，噪声处理设施，固废处理设施，地下水污染防治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表 1-1 项目变更是否重大变动的判定

对照指标	调整前	调整后	项目调整前后变化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于环境影响加重)
建设性质	新建	不变	无	否	不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
原料	金属铸件、电控系统、金属配件、水性切削液	不变	无	否	不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
规模和产品	项目建成后年产 5000 台, 裁剪工作单元终端设备。	不变	无	否	不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
地址	四川省绵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武西路 128 号	不变	无	否	不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
生产工艺	喷砂粗打磨、车床、钻床、铣床加工、加工中心加工、型材切割、焊接、热处理、打磨、刮灰、喷粉等工艺过程。	车床、钻床、铣床加工、加工中心加工、等工艺过程。	喷砂粗打磨、平面打磨、焊接、热处理、刮灰、喷粉等工艺已外包, 不属于本次验收范围。	否	不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
污染物治理排放	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区拟设置的污水收集池收集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经厂区拟设置的污水收集池收集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喷砂粗打磨、平面打磨、焊接、热处理、刮灰、喷粉等产生工艺废气的工序由外包单位完成。	否	不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
	废气：台板加工粉尘经设备自带吸尘装置收集后进入布	安装食堂油烟净化装	有	否	不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

<p>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 (1 #) 排放; 焊接工位处设置集气装置, 型材焊接烟尘经收集后由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 (6 #) 排放; 喷砂房密闭设置, 喷砂粉尘由喷砂机自带滤筒式脉冲除尘系统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 (2 #) 排放; 烘干炉全密闭, 铸件烘干废气经集气系统收集后采用“紫外线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3 #) 排放; 打磨房密闭设置, 金属打磨粉尘车间内沉降, 及时清扫; 刮灰房密闭设置并安装负压集气装置, 刮灰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后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 (4 #) 排放; 天然气燃烧废气经 15 米高排气筒 (5 #) 排放; 喷塑房密闭设置, 喷塑粉尘经自带粉尘回收循环系统处理 (大旋风+滤芯过滤二级回收装置); 固化间密闭并安装负压集气装置, 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采用“紫外线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3 #) 排放。</p>	<p>置。</p>			
<p>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 减振安装。</p>	<p>选用低噪声设备, 减振安装。</p>	<p>无</p>	<p>否</p>	<p>不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p>
<p>固废: 修建危废暂存间, 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p>	<p>修建危废暂存间, 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p>	<p>无</p>	<p>否</p>	<p>不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p>

项目变更后其生产规模、主要生产工艺、原辅材料用量、产品方案、产品产量均与环评一致。只因喷砂粗打磨、平面打磨、焊接、热处理、刮灰、喷粉等工艺已外包, 涉及工艺相关设备和环保治理设施均未建设, 不属于本期验收范围。故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本项目实际产生的生活污水 720m³/a(2.4m³/d)经厂区污水收集池(容积 10m³)收集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塘汛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一级 A 标后排入涪江。

(二) 废气

本项目涉及喷砂粗打磨、平面打磨、焊接、热处理、刮灰、喷粉等工艺已外包,因此本期验收不涉及粉尘、有机废气等工艺废气污染物。本次验收过程主要废气污染物为食堂油烟。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经排气筒(1个)进行排放,排放高度大于厂房高度。

(三) 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皮带输送机、提升机、搅拌机、水泵、空压机、除尘风机及运输车辆,噪声值在 60-85dB(A)之间。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平面,设备底部采取基础减振措施,采用半地下式皮带输送机,搅拌机置于密闭搅拌机主楼内,合理安排运输班次,有效降低了噪声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如办公生活垃圾、废铁屑、废切削液以及废矿物油等。其治理措施详见下表:

表 3-1 固废产生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量(t/a)	处理措施		最终去向
				工艺	处理量(t/a)	
机加工序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1.0	厂区暂存后外售回收公司	1.0	外售
	废金属屑		0.8	厂区暂存后外售回收公司	0.8	外售
	不合格产品		10	厂区暂存后外售回收公司	10	外售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1.5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5	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生产线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0.5	设置危废暂存间,厂区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0.5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	0.3		0.3	
	含油废棉纱及手套	危险废物	0.02		0.02	
	废油包装桶	危险废物	0.5		0.5	

生活垃圾垃圾桶暂存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金属废物由回收单位回收,危险废物由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五)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①建设单位应加强管理,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设立专人负责日常环保工作,做好环保设施日常运行记录。

②定期组织员工环保培训,提高企业员工的环境保护意识。

③建设单位应建立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和管理制度,一旦发生环保设施运行不稳定或故障,需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并暂停生产。

④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做好的防雨、防渗、防流失等安全措施。

2、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

项目生活废水进入预处理池后通过管网送至进入塘汛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一级A标后排入涪江。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决定未对废水治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提出要求。

2.废气治理设施

本期验收不涉及工艺废气,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决定未对食堂油烟处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提出要求。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川西北地质队检测中心检测结果,项目所在地厂界噪声昼间均不超过60dB(A),夜间不超过50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项目噪声治理措施效果良好,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项目未进行固体废物的监测。

生活垃圾垃圾桶暂存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金属废物交四川长臻废旧金属回收有限责任公司回收处理，废切削液、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交具有资质的绵阳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项目固体废物的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XGI-2013）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XGI-2013）相关要求，处理效果较好。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水

废水中 pH、氨氮、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的要求，本项目的废水排放浓度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

2. 废气

本期验收不涉及工艺废气，食堂油烟通过合格的净化装置处理，高于厂房排放。

3. 厂界噪声

根据检测结果，项目所在地厂界噪声昼间均不超过 60dB（A），夜间不超过 50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垃圾桶暂存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金属废物交四川长臻废旧金属回收有限责任公司回收处理，废切削液、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交具有资质的绵阳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项目固体废物的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XGI-2013）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XGI-2013）相关要求，固体废物的处置措施满足环评及国家废物处置管理要求，符合验收条件。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0.036t/a，氨氮 0.004t/a。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化学需氧量的总量控制指标为 0.144t/a；氨氮的总量控制指标为 0.0144t/a。因此，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施工期生态环境局未收到有关施工扰民的投诉，无环境遗留问题。

根据监测结果，《四川中缝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柔性材料智能裁剪工作单元终端设备生产基地项目竣工验收》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12348-2008）的2类标准要求；废水中pH、氨氮、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的要求。本期验收不涉及工艺废气，食堂油烟通过合格的净化装置处理，高于厂房排放。生活垃圾垃圾桶暂存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金属废物交四川长臻废旧金属回收有限责任公司回收处理，废切削液、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交具有资质的绵阳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因此，工程建设产生的污染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 1.项目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已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和使用；
- 2.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 3.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 4.建设过程中已落实污染治理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和重大生态破坏；
- 5.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2019年版），本项目管理类别为登记管理；
- 6.目前项目已建成工艺为车床加工和数铣加工。型材切割、刮灰、热处理、表面处理、打磨、喷漆、电焊焊接等工艺和相应的环保设施目前均未建设，目前实行外委加工，若今后公司该完成上述工艺建设，将重新进行验收；
- 7.建设单位未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备、责令改正等；
- 8.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真实，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项、遗漏，验收结论明确、合理；

9.项目不存在其它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情形。

该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施工期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经逐条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规定》（国环【2017】4号）第八条的规定，该项目不存在其中所列的九种不合格情形。因此，本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加强对危险废物的日常管理，建立健全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和相关台账。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负责人：

张奕祺

验收组成员：

黄英 江印明

四川中缝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柔性材料智能裁剪工作单元终端设备生产基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签到表

人员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验收负责人	张袁祺	四川中缝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	
验收组成员	黄英	绵阳市环保局	主任	13781129823
	江明	四川中缝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环评人员	(822)06668

2022年5月5日